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81号

签发人：况小兰

关于拨付伽师县饲草料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的 通知

伽师县畜牧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办〔2024〕6号）文件精神，“伽师县饲草料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95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畜牧局	伽师县饲草料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950	中央衔接资金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饲草料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 950 万元, 为伽师县饲草料加工厂购置饲草料加工设施设备一批, 包括购置饲料配套玉米筒仓设备 1 套、辅助设备 1 套、辅助设备维修工具 1 套、码垛机 1 套等,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饲料配套玉米筒仓设备 (\geq **套)	=1 套
			购置辅助设备 (\geq **套)	=1 套
			购置辅助设备维修工具设备 (\geq **套)	=1 套
			购置码垛机数量 (\geq **套)	=1 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2024 年 7 月
			项目完工时间 (*年*月)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万元)	≤899.148 万元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8.5 万元	
		基本预备费用 (≤**万元)	≤42.35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